

航道通告

梅航道通告〔2021〕12号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梅江河蓬辣滩 电站下游清淤工程设置施工期临时 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梅江河蓬辣滩电站下游1公里至3公里河段进行清淤工程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

施工作业河段为梅江河蓬辣滩电站下游1公里至3公里，全长2公里河段。

二、施工船舶

梅州采0413、梅州采0322共2艘施工船舶。

三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

在施工作业河段右侧清淤施工范围内上下游50米处及中段各设置1座临时航标，航标种类：右侧示位浮标，数量：3座，结构：HF1.08型，标体颜色：红色，灯质及灯光周期：四闪红光，周期8秒，航标概位：临1（N 24° 26' 184"，E 116° 32' 806"），临3（N 24° 26' 477"，E 116° 32' 601"），临5（N 24° 26' 343"，E 116° 32' 224"）。

在施工作业河段左侧淤点上下游 50 米处各设置 1 座临时航标，航标种类：左侧示位浮标，数量：2 座，结构：HF1.08 型，标体颜色：白色，灯质及灯光周期：四闪绿光，周期 8 秒，航标概位：临 2 (N 24° 26′ 436″ ， E 116° 32′ 722″)，临 4 (N 24° 26′ 512″ ， E 116° 32′ 396″)。

四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

临时航标启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航标撤销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梅州海事局，大埔县交通运输局，梅县航标与测绘所，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
